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城影视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 17 位交易对方（包括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辉”）股东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长城影视”）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距广告”）股东沈笑丹、汪卿、吴爱国、方涛、严翠凤、沈国峰、陈祺、李靖、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做出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签订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长城影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股权、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按收益法评估值作价为 84,02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8 日，长城影视与诸暨长城影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与东方龙辉股东、微距广告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5 日，长

城影视与诸暨长城影视股东签署《补充协议》，东阳长城与东方龙辉股东、微距广告股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二、业绩补偿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城影视（或其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及补偿方案如下：

（一）东方龙辉

出让人承诺 2015、2016、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7,488 万元。

①若东方龙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出让人应在东方龙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受让方。同时受让人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②在 2017 年度结束后，受让人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人亦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二）诸暨长城影视

根据长城影视（或其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及补偿方案如下：

1、出让人、受让人同意，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结束后，受让

人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的期末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出现减值，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则出让人应以现金向受让人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各方协商同意，在 2017 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7 年的期末标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评估价值低于本次收购对价，在上述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后的 30 日内，则乙方应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资产期末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三）微距广告

出让人承诺 2015、2016、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240 万元、3,888 万元。

①若微距广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上述盈利承诺，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收购对价÷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出让人应在微距广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给受让人。同时受让人亦有权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②在 2017 年度结束后，受让人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受让人亦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三、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24030047 号）及《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30012 号），东方龙辉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99.17 万元，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30013 号），瑞华会计师对诸暨长城影视 2015 年期末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诸暨长城影视 2015 年未发生减值；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24030048 号）及《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30014 号），微距广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17.61 万元，超过了交易对方所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00 万元）。

四、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龙辉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承诺的金额；诸暨长城影视 2015 年期末资产未发生减值；微距广告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承诺的金额。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 2015 年度利润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